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6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聲字第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2日
聲請人	林石猛
案由	聲請人請求閱覽卷內文書
主文	准予付與聲請人本庭109年度憲二字第522號案卷內文書之電子卷證複本。 ¹
理由	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聲請閱覽卷宗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¹ 二、本件聲請人為109年度憲二字第522號案之訴訟代理人，有委任書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請求付與其該案之電子卷證複本，應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²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62號林石猛律師聲請案